附件3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等额评审。评审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实行申请答辩制。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Ａ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成绩评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统筹划分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硕士研究生名额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名额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全院拉通考评。

**第十条** 品德考核和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国奖评定资格。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A4 ——答辩成绩积分。

博士研究生考评成绩= A2\*70% + A3\*20% + A4\*10%

学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A1\*20% + A2\*50% + A3\*20% + A4\*10%

专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A1\*35% + A2\*20% + A3\*35% + A4\*10%

依照成绩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评名单。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等额评审。评审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实行申请答辩制。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Ａ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成绩评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统筹划分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硕士研究生名额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名额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全院拉通考评。

**第十条** 品德考核和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国奖评定资格。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A4 ——答辩成绩积分。

博士研究生考评成绩= A2\*70% + A3\*20% + A4\*10%

学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A1\*20% + A2\*50% + A3\*20% + A4\*10%

专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A1\*35% + A2\*20% + A3\*35% + A4\*10%

依照成绩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评名单。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